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确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

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

时间的决定

（2015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：黄石市、十堰市、襄阳市、宜昌市、荆州市、荆门市、鄂州市、孝感市、黄冈市、咸宁市、随州市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。